

21-2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12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3- 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5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6- 6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6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 7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7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85
十八、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93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與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及重要史蹟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及重要史蹟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建築群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指定、公告、廢止、變更，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管理。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保存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研究調查、登錄、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登錄、廢止、變更、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與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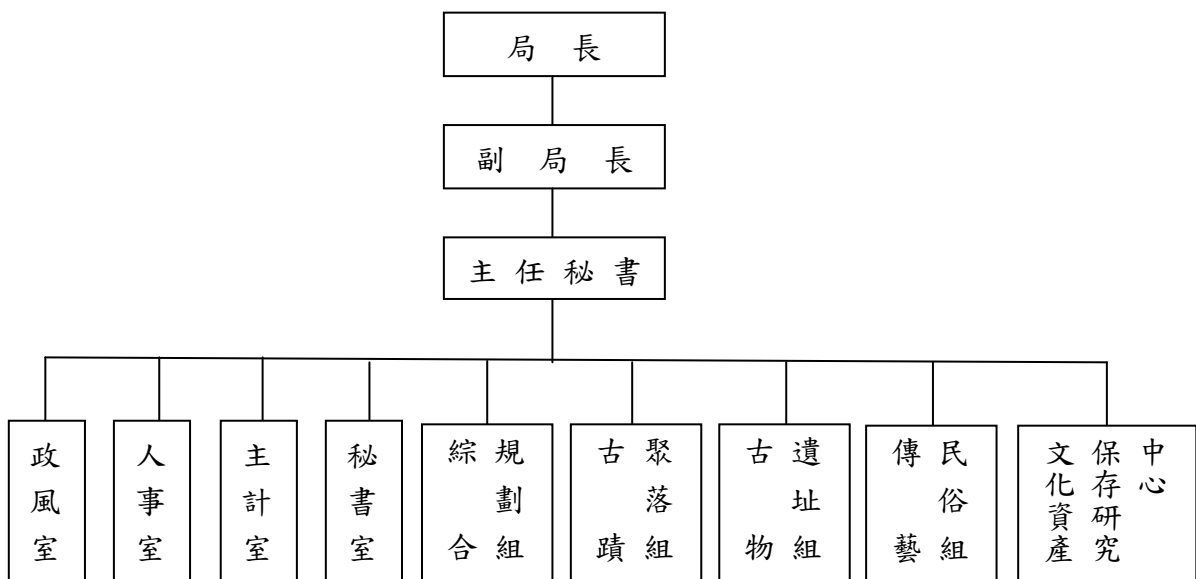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 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7	2	5	10	1	13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擁有豐富且多元的歷史與文化，歷經不同種族與文化耕耘，累積相當豐富且多樣性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等文化資產，並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因而衍生豐富傳統民俗文化，這些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期盼相對增加。然而面對文化資產之處理，仍無法避免於現代化發展及傳統保存之間出現拉鋸戰並相互角力，尚待建立更完善之操作經驗與模式，而在專業知識與人力長期欠缺下，使文化資產工作進展受限。

未來將致力強化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推動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為中心之區域型再利用方案；建構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遺址保存與活化機制，研訂作業準則及操作機制；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民俗核心儀式推廣計畫。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制度，並推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建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事務；結合文化與觀光、讓文化資產保存能在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並以文化外交為觸媒，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的國際能見度。

(一)107 年度施政目標：

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執行重點如下：

1.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指定登錄。
 - (1)指定（登錄）有形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包含辦理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國定遺址、國寶及重要古物之審議、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等作業。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遺址及一般古物之指定（登錄）、變更、備查等作業。
 - (2)辦理重要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包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及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變更、廢止、傳習、教育推廣、調查研究等保存維護計畫，對瀕臨滅絕者進行詳實記錄、傳習等適當保存措施。

- (3)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登錄、變更、廢止、基礎資料建置、保存、傳習、活用、紀錄、調查研究、技術應用等保存維護相關工作。

2. 落實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傳承與推廣

- (1)針對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危機及系統性保存價值，辦理產業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以及輔導產業單位、縣（市）政府或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活化工作，以保存我國產業歷史發展進程的見證，並創造文化經濟效益。
- (2)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及輔導成立地方層級之跨機關協商整合平臺。
- (3)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策劃進行與國際世界遺產點之交流參訪，並推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與世界接軌。
- (4)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展覽、海外交流、人才培育及專書出版等相關推廣行銷業務；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各項基礎整備、國際交流及教育推廣工作。
- (5)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賡續辦理鐵道藝術村計畫，以保存及活化鐵道周邊歷史空間。
- (6)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經營管理及修復整建等業務。
- (7)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召開跨部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調查及保存宣導事項。
- (8)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保存維護、管理維護等計畫。
- (9)辦理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之保存維護計畫、再利用及再發展計畫、保存計畫、（特定專用區）劃設。
- (10)推動文化資產守護方案，落實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工作，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業務，協助並輔導古蹟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管理維護事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1)推動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俾有效確保文化資產價值。
- (12)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保存維護、法規研修、研習教育、調查研究及活化利用推廣等相關業務。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包含推動古物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教育推廣、世界記憶計畫、文物普查試點計畫、數位資料建置及研習培訓等相關業務。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物保管機關（構）辦理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環境改善、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等工作。
- (13)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調查評估、建置遺址基礎資料、保存計畫及活化工作。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考古遺址普查、調查評估、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工作，及依法執行工程建設、土地開發計畫之遺址調查評估與搶救工作。
- (14)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分級指定與管理維護，以及古物進出口管理。同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古物調查登錄及保存維護。此外，推動古物普查計畫，研修古物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並建置保存維護制度；推動世界記憶與臺灣文獻遺產活化再利用計畫，以及古物保存教育推廣等工作，期確保承載臺灣歷史記憶之古物文化資產能代代永續傳承，並能推廣宣揚我國文化之光。
- (15)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機制、培植水下考古專業人才與教育推廣，並強化國際合作交流，運用海洋資源豐富文化內涵，傳揚我國海洋文化特色。
- (16)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媒介為「人」，具有珍貴、脆弱且不易再生之特性，且極易隨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為保存珍貴無形文化資產，亟需積極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辦理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及登錄或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傳習、推廣、基礎資料建置、紀錄、活用等保存維護工作。
- (17)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活用推廣，弘揚傳統藝術及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重建傳統藝術場域，建構傳統民間藝人的表演舞臺，促進民俗在地參與紮根，保存技術公開及交流等計畫，以傳承及活化無形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找回傳統藝術欣賞族群，強化社會對民俗文化資產支持，並妥適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與應用

- (1)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基礎資料數位化管理，辦理保存環境基礎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技術及材料等保存科學之研究架構與評量指標，納入資料整合平臺，加強資料之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等運用，以數位科技保存文化資產。
- (2) 推動保存科學與修復材料之研發，提供預防性保存與修復技術之專業協助，從事文化資產修復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研究與開發，協助有形文化資產管理或使用單位執行預防性保存之相關作業，並提供有關修復技術諮詢、緊急處理及修復規範等工作。
- (3) 以研討會、特展、年會等多元模式，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國內外合作與學術交流，以補助模式鼓勵研發機制，加速產官學研全面性資源整合，作為未來推動保存修復材料與技術之研發分享平臺基石。另致力於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教材編輯出版、調查及應用科學研究發展，並發展有關保存修復研究成果之資訊管理、出版、專業研習、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業務。
-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規定，蒐集與典藏全國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資料，建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訂定「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作業要點」。
- (5)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出版，每年 4 期，提供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領域研究成果發表平臺，強化國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各領域研發深度，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相關領域研究水準。
- (6) 辦理本局年報出版計畫，蒐集全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年度重要紀事，並透過資料分析，以呈現我國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概況與實績。
- (7) 補助地方政府舉辦古蹟日活動，定期舉辦全國年度古蹟日盛會，讓全民深入瞭解地方文化資產之豐富內涵，以及保存維護工作之重要性。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年 度 目標值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 保存、活化與再生	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 與再生	1	統計 數據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 復（活化）完成件數 ／年	5 件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 與傳承	1	統計 數據	年度參與保存技 術、傳統藝術、民俗 之教育推廣活動人 數之成長率／年	5%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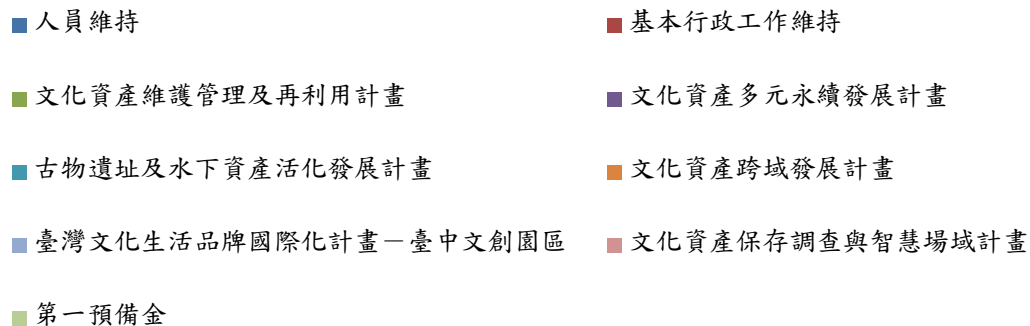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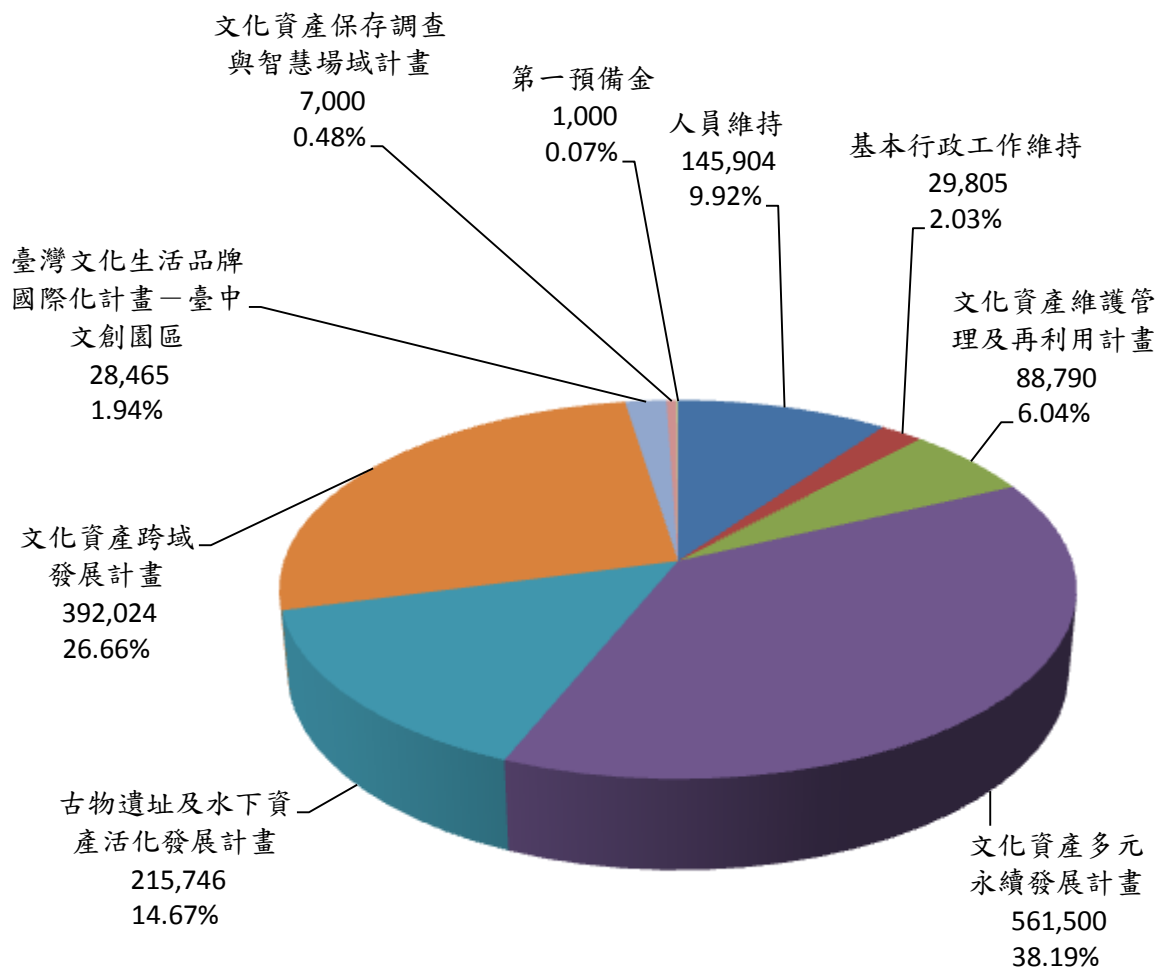
1. 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6,318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千元）、規費收入 6,00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千元）、財產收入 6,278 千元（租金收入 6,278 千元）及其他收入 2,040 千元（含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540 千元）。
2. 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470,234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 175,709 千元、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度預算各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 1,470,23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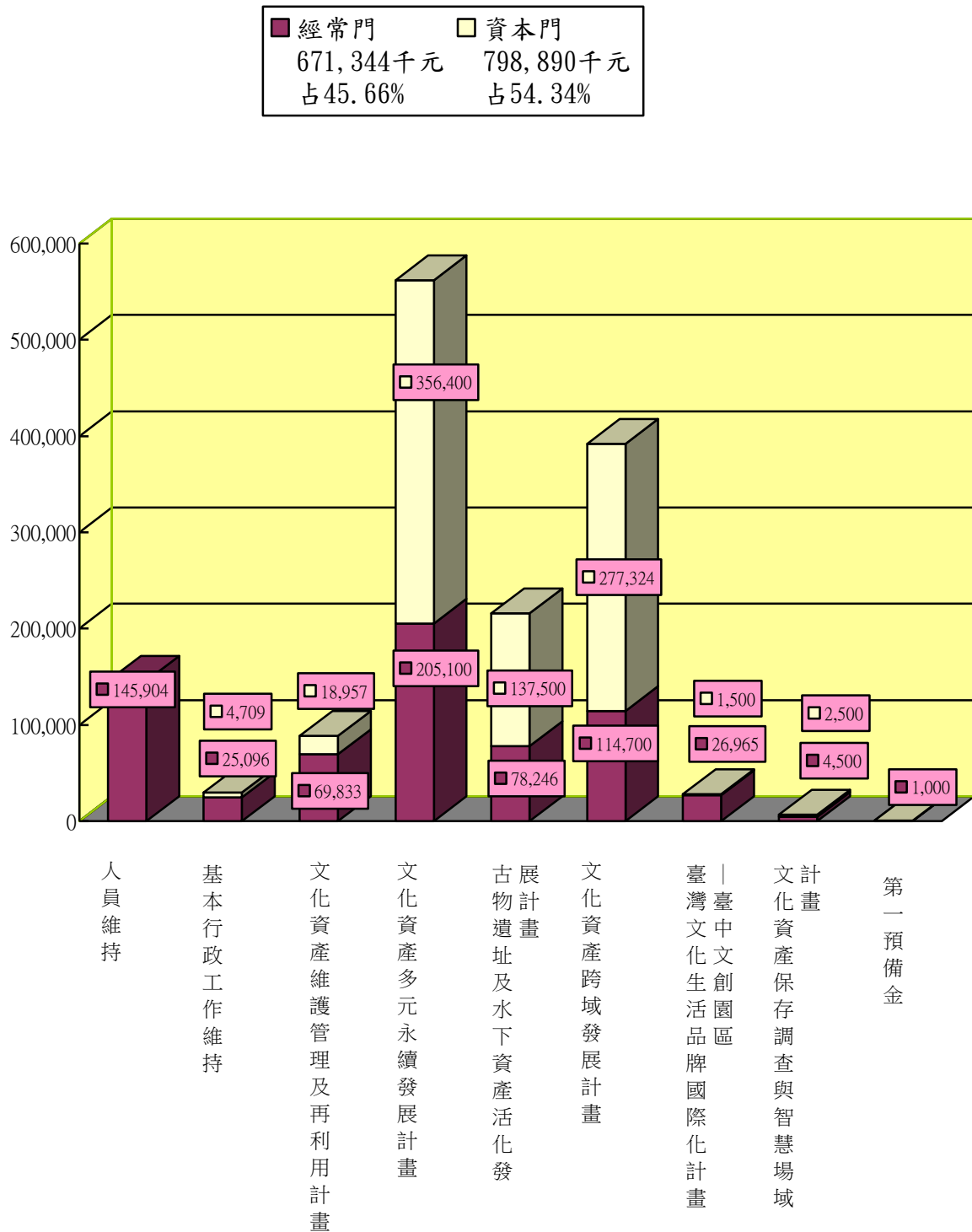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度預算各分支計畫經費門比例圖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二、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p> <p>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	公共建設	<p>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p> <p>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p> <p>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p>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社會發展	<p>一、辦理「1916 文創工坊」計畫，輔導微型文創業者轉型及品牌通路。</p> <p>二、辦理青年創意設計展覽活動。</p> <p>三、園區基本行政維持、日常管理工作。</p>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再造歷史現場的數位空間導覽體驗。</p> <p>二、設置科技化智慧管理系統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園區營運管理效率。</p> <p>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資料整合應用。</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 10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71,344	798,890	1,470,234	100.00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人事室	145,904	0	145,904	9.9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局各室、中心	25,096	4,709	29,805	2.03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局各組、中心	69,833	18,957	88,790	6.0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		398,046	771,224	1,169,270	79.5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05,100	356,400	561,500	38.19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78,246	137,500	215,746	14.67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14,700	277,324	392,024	26.66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秘書室	26,965	1,500	28,465	1.94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秘書室	4,500	2,500	7,000	0.48
第一預備金		本局各組室、中心	1,000	0	1,000	0.0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活用完成處	5 件	<p>一、衡量標準：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活用完成件數／年。</p> <p>二、年度目標值:5 件。</p> <p>三、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共計活用完成 6 處，105 年度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績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為：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相關修復工程活用案件，並於年度內完成「修復工程」活用案件為計算基準。 2.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輔導暨賡續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含再利用）工程及保存維護及再發展計畫，105 年度完成 80 處，如「歷史建築東山農會日式碾米廠」等 67 處及「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等 13 處，其中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當地文化觀光計 6 處，如「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城隍廟」、「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臺南市歷史建築東山農會日式碾米廠」、「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臺中市歷史建築市役所」及「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林氏家廟」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 (106)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一、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p>一、衡量標準：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年。</p> <p>二、年度目標值：5 件。</p> <p>三、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推動成果： 達成目標值為 2 件。 年度目標值累計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之案件為「宜蘭縣歷史建築成功國小禮堂」及「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等 2 案。</p> <p>(二)其他相關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完成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案件為「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斗山祠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等 3 件。 舉辦 5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 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研擬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書，並透過現地訪視之互動，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推動「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建置導覽系統 APP。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p>一、衡量標準：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年。</p> <p>二、年度目標值：5%。</p> <p>三、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推動成果： 達成目標值為 112,334 人/50,000 人=225%。</p> <p>(一)年度目標值累計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計 16 項項次，包括「廖瓊枝歌仔戲傳習計畫」、「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梨春園北管樂團北管音樂傳習計畫」、「林吳素霞南管戲曲傳習計畫」、「楊秀卿說唱傳習計畫」、「謝水能排灣族口鼻笛傳習計畫」、「張日貴滿州民謠傳習計畫」、「漢陽北管劇團北管戲曲傳習計畫」、「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客家八音傳習計畫」、「邱火榮北管音樂傳習計畫」、「潘玉嬌亂彈戲傳習計畫」、「壯三新涼樂團本地歌仔傳習計畫」、「劉家正傳統建築彩繪傳習計畫」、「李榮烈竹工藝籃胎漆器傳習計畫」、「張憲平竹籐編傳習計畫」、「尤瑪達陸泰雅染織傳習實驗計畫」等，計培訓藝生 88 人次。</p> <p>2. 辦理保存技術「陳錫煌布袋戲一桌二椅、文房四寶、牛龜鹿道具保存計畫」、「斷琴林立正古琴造作體驗班與梓作坊師生斷琴展」、「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與紀錄計畫」、「金門傳統糊紙匠司與技藝普查紀錄計畫」、「神船之藝-王船製作保存技術者林良太調查與傳習推廣計畫」、「嘉義縣【千年紙·百年燈】-和紙文化國際交流傳習工作坊」、「許漢珍司阜傳統疊斗式大木棟架實作傳習計畫」、「王保原剪黏傳習工作坊(第六期)-壁堵仿作暨影像紀錄」、「106 年澎湖縣傳統造王船傳習計畫」、「金門傳統建築匠藝傳習暨古厝修復展示計畫(第一期)」、「2017 傳統漢式建築大木作工匠培育研習計畫」計 11 項次，培訓約 150 人次。</p> <p>3.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每月 2 場，至 7 月底止計有 1,301 人次參與。</p> <p>4. 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2017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計約 36,000 人次參與。</p> <p>5. 106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巡演活動，預定辦理 40 場次目前已完成 13 場次，參與</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數計 2,875 人。</p> <p>6. 辦理「看見印尼・守護台灣 2017 無形文化交流展演活動」與 26 場工作坊，計約 71,340 人次參與。</p> <p>7. 辦理「2017 亞太無形文化資產論壇」與 5 場工作坊，計約 483 人次參與。</p> <p>8. 辦理「傳統木構雕飾與當代藝術的對話協作」專題講座，計約 97 人次參與。</p> <p>(二)其他相關成效如下：</p> <p>1. 辦理「竹薪錫藝-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成果展」、「咫尺匠心-寺廟裝飾技藝展」等2項展覽。</p> <p>2.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輔導專案管理委託案」暨研擬滿州民謠、恆春民謠、布袋戲、歌仔戲、本地歌仔、南管戲曲、南管音樂、漆工藝等8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維護計畫。</p> <p>3. 「頂真燦爛-葉經義木雕之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亂彈戲保存者潘玉嬌傳習劇目《斬瓜》」等出版計 2 案。</p> <p>4.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泰雅族傳統染織工藝傳習教育內容之建置」、「走入布袋戲-操偶體驗暨展示計畫」等 2 案。</p> <p>5. 「鑿花技術保存者李秉圭技術編稿及出版」、「傳統匠師專輯(一心一藝)第七階段出版計畫」、「人間國寶許漢珍廟宇結網技藝專書及影音出版」。</p>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9	1	合計	16,318	17,097	12,492	-77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1,943	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2,000	1,943	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2,000	1,943	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1,9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6,000	4,197	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000	6,000	4,197	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6,000	4,197	0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6,000	3,6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561100313 服務費	-	-	5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4	20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78	7,057	4,661	-779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278	7,057	4,661	-779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6,278	7,057	4,650	-779	
			0761100105 權利金	-	-	1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像授權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案之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6,278	7,057	4,543	-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7	200	2	076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40	2,040	1,692	0	
			11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40	2,040	1,692	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2,040	2,040	1,692	0	
		1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6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2	116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0	540	1,0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470,234	1,793,409	-323,17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67,992千元，移出「文化資產業務」科目774,583千元，列入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470,234	1,793,409	-323,175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1,470,234	1,793,409	-323,175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75,709	173,094	2,615	1. 本年度預算數175,709千元，包括人事費145,904千元，業務費25,084千元，設備及投資4,709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5,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2,49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119千元。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1,619,196	-325,671	1. 本年度預算數1,293,525千元，包括業務費305,589千元，設備及投資212,232千元，獎補助費775,7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88,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等經費13,177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3,626,5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489,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425,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1,500千元，本科目編列56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067千元。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總經費1,182,38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869,1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45,932千元，本年度續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第3年經費215,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716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總經費1,945,4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369,9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660,1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2,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89千元。
							(5)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經費28,4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機電維護等經費10,000千元。
							(6)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經費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資產空間數位資訊建置業務等經費1,500千元。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9	-119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9	-119	上年度汰換公務用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9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0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056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7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
-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建物編號B03、B06、B07、B08、R04、R10及R14等租金收入。
-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78	
	205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278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6,278	
			2	0761100106 租金收入	6,278	租金收入6,278千元，包括：
						1.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459千元。
						2.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建物編號B03、B06、B07、B08、R04、R10及R14等租金收入3,475千元。
						3.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344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
	200			11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500
		1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500
			1	116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116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0
	200			11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40
		1		1161100900 雜項收入	540
			2	116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0
					其他雜項收入540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140千元及出售出版品收入4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70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904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5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7人、聘用10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5,904千元。
0100 人事費	145,90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4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2		
0111 獎金	20,997		
0121 其他給與	2,176		
0131 加班值班費	5,1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80		
0151 保險	9,2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05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3,200千元，合共3,5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8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1,100千元；郵資、電話費等1,100千元，合共2,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機具租賃及替代役宿舍房屋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20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財產保險，計列13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50千元）。 8.臨時人員14人所需酬金（含替代役服勤夜間生活管理加班費）等，計列7,005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0200 業務費	25,0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3,500		
0203 通訊費	2,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1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63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1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9		50千元、講師鐘點費50千元及稿費20千元等，合共1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214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26千元，合共44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88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員工文康活動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替代役管理事務（宿舍寢具、文康活動與器材、座談及讀書會等）、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2,197千元），計列7,9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801千元）。
			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電腦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7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400千元）。
			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600千元。
			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等，合共83千元。
			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21千元（設備及投資）。
			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088千元，合共3,888千元（設備及投資）。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1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 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 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 建構文創園區為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 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 推動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普查資料更新工作。
13.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及海測儀器操作技術人才。
1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 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 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 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 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 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 活化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 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 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 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88,790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88,79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41,040		1. 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3,594千元，其項目包括：
0202 水電費	2,160		(1)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3,0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2)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240千元），計列9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7		(3) 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356千元（設備及投資316千元）。
0251 委辦費	17,903		(4)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等業務；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4,304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5)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等業務，計列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51		
0291 國內旅費	3,19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4		
0293 國外旅費	380		
0294 運費	22		
0295 短程車資	4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832		,15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		(6)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等業務，計列4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23		(7)辦理文化資產法令研究、擬定及教育宣導等，計列2,2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6,918		(8)辦理越南世界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34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業務，計列37,641千元，其項目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勘、工程諮詢、書圖審查、保存區計畫、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14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7		(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宿舍群等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計列7,778千元。
			(3)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現勘、審查等業務，計列493千元。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25,76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6,559千元）。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調查研究、緊急搶修及活化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2,2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6)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大陸旅費，計列259千元。
			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9,87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進出口管理、保存維護、法制研究及教育推廣交流，推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古物普查及分級保存、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人才培訓、推動世界記憶計畫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保存活化等相關業務，計列7,715千元。</p> <p>(2)辦理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制、講習訓練推廣交流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辦理各類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8,092千元（委辦費資本門566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考古發掘技術、保存及再利用研究、國際合作交流、教育推廣及出版等工作，計列3,880千元。</p> <p>(4)辦理中國大陸遺址現地保存策略與活化再利用機制考察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90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4,04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812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至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保存技術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及活用等相關業務，計列3,348千元（設備及投資233千元）。</p> <p>(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561,500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秘書室	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認定、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4,610千元。 (4)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急需保護名單-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保護考察計畫大陸旅費，計列275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3,63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整合業務，計列3,400千元（設備及投資283千元）。 (2)辦理英國國家信託組織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33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26,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8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1,425,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1,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61,500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護擴充、研究調查、典藏、出版、交流推廣及檢視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治理政策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4人2,080千元），計列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2.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多元永續發展，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千元）。 3.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計列335,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防災體系建置暨監管計畫，計列45,65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檢測等業務，計2
0200 業務費	131,288		
0202 水電費	1,500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50		
0251 委辦費	90,028		
0271 物品	2,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05		
0291 國內旅費	8,065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4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500		
0321 權利	300		
0400 獎補助費	251,81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30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1,784		2,658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850		<p><2>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等工作，計列2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3,000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業務，計列257,642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活用等會勘審查；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維護及工程書圖審查；辦理歷史建築齊東街宿舍群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等業務（含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7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本年度編列53,471千元。（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標準計算，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式如下（5,000,000*3%）+（20,000,000*1.5%）+（60,000,000*1%）=1,050,000，本年度提列工程管理費額度內編列700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之圖檔建置、保存研究、法令制度建構及推廣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104,330千元（設備及投資85,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108,312千元（含原住民族</p>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5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3,000千元）。</p> <p><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4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4,000千元）。</p> <p>(3)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計列31,7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計列9,6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22,1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5,000千元）。</p> <p>4.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計列76,1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計畫：辦理傳統藝術人才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傳統藝術藝文生態研究計畫、傳統藝術交流計畫、傳統藝術結合藝文生態計畫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傳統藝術保存、記錄、傳習、推廣等工作，計列23,47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p> <p>(2)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口述傳統數位資料建置及相關法規整備等業務計畫、口述傳統專書出版等相關業務，及</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記錄、傳承、推廣等工作，計列5,5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p> <p>(3)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計畫：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輔導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民俗活動核心價值鞏固推廣計畫等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記錄、傳承、推廣等工作，計列8,9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p> <p>(4)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計畫：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輔導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等相關業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記錄、傳承、推廣等工作，計列8,11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p> <p>(5)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資料檔建立、保存技術基礎養成、傳統技術人力培訓及管理、保存技術資源整合交流、傳統技術知識推廣建置，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技術相關保存記錄、傳承、活用業務等計畫執行，計列20,9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p> <p>(6)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建置計畫：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推動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無形文化資產兩岸及國際交流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9,22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勵金100千元）。
			5.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計列78,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保存環境基礎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計列38,000千元（含派遣人力5人3,200千元、設備及投資29,000千元）。
			(2)建置保存環境與劣損變異監測工作，計列2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000千元）。
			(3)辦理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研究與推廣，計列16,000千元。
			6.辦理文化資產普查探測工作、調查研究、東沙考古工作站規劃建置、文資普查研究儀器購置等業務，計列17,400千元（設備及投資）。
			7.辦理文獻遺產調查研究、列冊追蹤、資料保存、管理、利用及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計列11,000千元。
			8.持續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資產之日常維運、修護、緊急搶救、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景觀環境設施及設備之保存修復、園區歷史建築教育推廣、歷史建築管理介面智慧化、綠能改善及活化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2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3,000千元）。
03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15,746	古物遺址組、綜合規劃組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82,38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69,1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445,9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
0200 業務費	62,346		
0202 水電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54,650		<p>費215,746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包含全國文物普查輔導中心及人才培訓，文物普查登錄管理平台、古物管理維護手冊研訂編印暨教育推廣、相關研習教育、調查研究、推動世界記憶計畫與其他活化利用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650千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等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古物保存維護及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古物保存維護等；輔助中央及地方文物保管單位等辦理古物維護修復、展藏保存設備、數位化保存及防滅災設施或監測設備、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等業務，計列40,000千元（獎補助資本門28,100千元）。</p> <p>2.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計畫：推動國定遺址長程監管保護、調查研究及再利用；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遺址調查研究、緊急搶救、教育推廣、活化再利用；辦理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推廣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550千元），計列116,5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71,400千元）。</p> <p>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整合、保護機制建置及技術人才深耕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6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人1,100千元）；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室內裝修、辦理自由中國號船體保存建物建造業務、水下考古船建置等業務，計列52,246千元（設備及投資24,000千元）。</p> <p>4.為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p>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6		
0291 國內旅費	1,3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600		
0305 運輸設備費	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0		
0400 獎補助費	124,4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7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392,024	古物遺址組、綜合規劃組	產，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7,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45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945,4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69,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660,1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2,024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0		1.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182,824千元，其項目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評鑑、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計列21,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人1,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161,82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32,824千元）。
0251 委辦費	27,900		2.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計列25,700千元，其項目包括：
0271 物品	100		(1)辦理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計列2,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等相關業務，計列23,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3,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0		3.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列112,400千元，其項目包括：
0294 運費	200		(1)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計列4,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2,574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7,82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臺中文創園區	28,465	秘書室	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等業務，計列108,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5,000千元）。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計列56,6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出版、人才培育、交流推廣、行銷宣傳等業務；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相關行政管理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11,6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列4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5,000千元）。 5.辦理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及列冊追蹤、資料保存、管理、利用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計列6,500千元。 6.為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8,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465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園區清潔維護、安全管理及保全、景觀維護、機電維護、房屋建築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持（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1人3,600千元及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3,360千元），計列13,384千元。 2.園區專案人員及派遣人力、展場管理營運、機電、工務及管考等業務（含園區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及派遣人力3人2,450千元），計列6,401千元。 3.辦理青創設計相關主題活動計畫，輔導青創
0200 業務費	26,965		
0202 水電費	6,000		
0203 通訊費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8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1		
0294 運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微型產業計畫，計列6,776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4.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等業務，計列2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5.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轉型及尙8集團園區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91千元。
			6.園區既有建物、設備零星修繕工程及辦公室事務等雜項設備，計列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6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7,000	秘書室、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本計畫係依「文化資產保存調查研究及數位空間整合與智慧場域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00		1.辦理文化資產空間數位資訊建置業務，計列3,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智慧綠能結合資
0251 委辦費	3,460		通訊整合科技，整合建築環境感知、安全監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0		控、能源管理、空調系統、照明設施、空間
0291 國內旅費	10		改造應用與互動導覽等業務，計列3,500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5,709	1,293,525	1,000			1,470,234
0100 人事費	145,904	-	-			145,90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445	-	-			87,4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6	-	-			6,3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2	-	-			5,532
0111 獎金	20,997	-	-			20,997
0121 其他給與	2,176	-	-			2,176
0131 加班值班費	5,115	-	-			5,1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80	-	-			9,080
0151 保險	9,223	-	-			9,223
0200 業務費	25,084	305,589	-			330,67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200
0202 水電費	3,500	9,690	-			13,190
0203 通訊費	2,200	465	-			2,665
0215 資訊服務費	628	-	-			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300	-			1,4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300	-			420
0231 保險費	130	60	-			1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10,200	-			17,2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1,417	-			11,537
0251 委辦費	-	193,941	-			193,94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0271 物品	440	2,977	-			3,417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0	57,966	-			65,9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	-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	-			1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15,121	-			15,72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15	-			915
0293 國外旅費	-	380	-			3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63	552	-			615
0295 短程車資	20	185	-			205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9	212,232	-			216,9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115,400	-			116,22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00	-			1,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11,000	-			11,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5,000	-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14,109	-			15,909
0319 雜項設備費	2,088	65,223	-			67,311
0321 權利	-	300	-			300
0400 獎補助費	12	775,704	-			775,7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91,708	-			191,70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06,649	-			406,64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3,100	-			43,1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9,300	-			59,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1,650	-			41,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797	-			17,7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000	-			15,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00	-			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00	-			112
09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2			文化部主管	145,904	324,107	200,333	-
				文化資產局	145,904	324,107	200,333	-
				文化支出	145,904	324,107	200,333	-
			1	一般行政	145,904	25,084	12	-
			2	文化資產業務	-	299,023	200,32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116,221	1,200	11,000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116,221	1,200	11,0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116,221	1,200	11,000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21	-	-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115,400	1,200	11,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000	15,909	67,311	300	-	581,949	798,890		
5,000	15,909	67,311	300	-	581,949	798,890		
5,000	15,909	67,311	300	-	581,949	798,890		
-	1,800	2,088	-	-	-	4,709		
5,000	14,109	65,223	300	-	581,949	794,181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4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2	
六、獎金	20,997	
七、其他給與	2,176	
八、加班值班費	5,115	超時加班費1,75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32845號函核定之1,7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80	
十一、保險	9,2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904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2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10	107	-	-	-	-	-	-	7	7	2	3	5	5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07	-	-	-	-	-	-	7	7	2	3	5	5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07	-	-	-	-	-	-	7	7	2	3	5	5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1	-	-	135	133	140,789	138,678	2,1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8人17,205千元，勞動派遣人力8人5,6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3人21,066千元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700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經費7,00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2,197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240千元。 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力1人，經費700千元；勞動派遣人力5人，經費3,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080千元。 4.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經費3,300千元。 5.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750千元。 6.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動派遣人力3人，經費2,45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3,60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360千元。
10	10	1	1	-	-	135	133	140,789	138,678	2,111	
10	10	1	1	-	-	135	133	140,789	138,678	2,1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2	1,998	1,668	24.40	41	45	20	4817-NQ。
1	公務轎車	4	97 .04	2,000	1,668	24.40	41	25	20	3092-UR。
1	公務轎車	4	101.08	1,800	1,668	24.40	41	25	14	4606-U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8	2,200	1,668	24.40	41	25	20	5370-P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06	2,500	1,668	24.40	41	25	26	4425-U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1	124	312	24.40	8	2	1	F2A-16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24	624	24.40	15	3	2	993-GRE、995-GR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1	1	0	0.00	0	2	1	179-SGD，電動機車無需油料費用。
	合 計				9,276		226	152	10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3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1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3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1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350
	-	-	-	-	666.91	-	-	150
	-	-	-	-	69.27	-	-	30
	-	-	-	-	597.64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5,950	71,035
1.5361100200				15,950	71,035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 01 利用				4,950	9,8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7	1,450	4,2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7	2,150	3,45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7	350	1,1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500	5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7	500	500
(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 02 計畫				1,800	30,1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傳統技術保存培植、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107	-	9,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知	107	-	10,88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9,239	-	21,700	544,483	742,407
89,239	-	21,700	544,483	742,407
11,527	-	-	17,559	43,891
3,900	-	-	4,200	13,800
6,377	-	-	12,359	24,341
1,250	-	-	1,000	3,750
-	-	-	-	1,000
-	-	-	-	1,000
27,462	-	9,700	166,800	235,942
10,112	-	2,000	53,396	75,308
9,300	-	6,200	65,404	91,784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傳統技術保存培植、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107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與維護、傳統技術保存培植、文獻遺產調查研究等業務。		-	4,5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文獻遺產調查研究、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07	1,800	5,000
(3)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 化發展計畫	03			9,200	1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7	1,400	1,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107	5,100	5,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	107	1,350	1,15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850	-	1,500	2,500	9,850
-	-	-	44,000	48,500
2,200	-	-	1,500	10,500
-	-	-	95,300	114,500
-	-	-	22,800	25,600
-	-	-	52,500	62,700
-	-	-	10,000	12,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空間規劃等業務。 補助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儀器設備、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暨遺址類調查研究、活化再利用、展館空間規劃等業務。		350	3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為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補助公立學校合作辦理人才培育。	107	1,000	2,000
(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	2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107	-	6,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107	-	10,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107	-	2,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世界遺產潛力點、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等業務。		-	2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寺廟及民俗文物、公有與公營事業文物調查研究、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107	-	2,25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4,600	5,300
-	-	-	5,400	8,400
50,250	-	12,000	264,824	348,074
7,000	-	5,000	58,500	77,000
28,000	-	5,000	184,824	227,824
5,000	-	2,000	8,000	17,000
250	-	-	4,000	4,500
10,000	-	-	9,500	21,75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950
1.對團體之捐助				1,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
(1)5361100200				55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01	107-107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活化，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紀錄、傳習、維護、推廣等工作。	250
[2]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7-107 團體、法人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與傳統知識建構維護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或保存維護等業務。	300
[3]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7-107 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機構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物保存維護、古物保存環境改善、辦理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等業務。	-
[4]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107-107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業務。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1)5361100200				1,4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或保存維護、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9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03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物保存維護、古物保存環境改善、臺灣記憶保存活化、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普查教育訓練及為保存、活化、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	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00	15,659	-	9,200	33,309
6,500	15,147	-	9,200	32,797
1,000	11,047	-	5,200	17,797
1,000	11,047	-	5,200	17,797
300	2,477	-	-	3,027
500	8,070	-	-	8,870
200	-	-	5,200	5,400
-	500	-	-	500
5,500	4,100	-	4,000	15,000
5,500	4,100	-	4,000	15,000
3,500	600	-	1,500	6,500
2,000	-	-	2,000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04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合作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及守護網絡之人才培育等業務。	-	-
2.對個人之捐助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5361100200				-	-
文化資產業務				-	-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7-107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5361100100				-	-
一般行政				-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7-107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 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
(2)5361100200				-	-
文化資產業務				-	-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02 107-107	個人	無形文化資產紀錄片徵選獎金，依徵選規定辦理。	-	-
畫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00	-	500	4,000
-	512	-	-	512
-	400	-	-	40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12	-	-	112
-	12	-	-	12
-	12	-	-	12
-	100	-	-	100
-	100	-	-	1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6	380	2	36	380
考 察	2	26	380	2	36	38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越南世界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計畫 70	越南	越南文化體育旅遊部、越南省市級相關世界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主管機關及文化空間	1.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我國文化資產行銷展演計畫，擬前往越南拜會文化資產相關機構，洽商共同合作交流機會。 2.越南現有8處世界遺產，越南中北部地區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或非物質文化遺產急需保護名錄計有10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有18處、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有12項，爰規劃拜會提案或執行相關單位，除闡述臺灣保護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業務推動現況，透過意見交換，期增進未來合作交流機會，並借鏡越南以文化空間場域整體保護之相關經驗，作為執行復振無形文化資產以及我國世界遺產保存維護策略之參考。	107.08-107.08	5	2
02 英國國家信託組織考察計畫 70	英國	國家信託 National Trust、English Heritage Trust等信託相關單位	為配合本局甫推動辦理之臺灣文化資產信託機制成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相關業務，擬赴具豐富與悠久歷史信託組織經驗之英國實地訪查並汲取相關經驗，以為本局未來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107.09-107.11	8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2	45	10	147	文化資產業務	無	
90	133	10	233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70	中國大陸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及相關中國大陸官方代表機構	出席「第九屆海峽兩岸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中華文物交流協會與臺灣每兩年輪流舉辦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邀集海峽兩岸文化資產學者專家就重要議題進行成果發表與交流。藉由出席本次會議將有助於了解海峽兩岸對於文化資產在保存與修復技術之研究以及政策推行與民間參與的發展趨勢。因擬派人數除出席論壇之代表外，包括論文發表之作者，爰援例擬派5人。	107.07 - 107.12	6	5
02 中國大陸遺址現地保存策略與活化再利用機制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 甘肅地區	甘肅省文物局、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研究院、敦煌莫高窟	1. 世界文化遺產敦煌莫高窟，為重要藝術文化地，本次考察聚焦於莫高窟之發掘研究調查、現地保存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及文化觀光衝擊等層面，研究如何於其中取得平衡，並持續精進有關學術研究成果，以作為臺灣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之借鏡。 2. 與中國大陸遺址專業行政人員進行遺址保存科學之雙向交流。	107.01 - 107.12	5	2
03 非物質文化遺產急需保護名單-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保護計畫考察70	中國大陸- 黑龍江	八岔赫哲族伊瑪堪傳習所、中國民間文藝研究會等單位	1. 伊瑪堪說唱藝術是中國東北地區赫哲族特有的口述傳統表達形式，採用散韻兼行的方式，內容屬獨立的敘事篇章，講述部落之間的征戰與聯盟、英雄降妖伏魔，打敗入侵者的故事。伊瑪堪說唱在傳遞赫哲族	107.03 - 107.11	5	4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159	10	259	文化資產業務	有	100年4月14日中國大陸國家文物局顧副局長玉才率團來臺參訪時，提及兩岸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各有所長、各有專精，因此建構兩岸學者專家經驗交流及互訪的平台更顯重要。103年曾派員前往蘇州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105年派員前往陝西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目前預計第九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由中國辦理，詳細辦理地點尚在規劃中。
95	70	25	19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15	110	50	275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轉型及尙8集團園區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	北京尙8集團園區	<p>的語言、宗教、信仰、民俗和習俗上非常重要，然而這一世代相傳的文化遺產現已面臨失傳的危險，目前只有5位伊瑪堪說唱人能夠講述部分故事。</p> <p>2. 本次考察的主要目的在於比對臺灣泰雅族口述傳統的保護模式，並瞭解大陸保護模式的建構、國際參與及人才傳承的方案。</p> <p>3. 另考察將納入赫哲族魚皮製作技藝、傳統婚俗兩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p> <p>1. 規劃拜會位於中國大陸北京尙8產業園區，闡述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相關業務推動現況，透過意見交換，期增進產業園區合作交流，並借鏡中國大陸文創中心推展之相關經驗，作為臺中文創園區開發通路之參考，提升國內文創產業創意能力。</p> <p>2. 尙8文化集團以工業遺存資源為載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集聚區項目，尙8文化集團開始在中國北京連鎖運營產業園區，以及城市綠洲文化社區的模式形成園區群落的產業格局，總經營面積達15.6萬平方公尺。本計畫規劃以臺中文創園區1916文創工坊為主題，徵選微型文創</p>	107.09 - 107.09	5	3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75	11	191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工作者提供特色產品， 並依微型文創工作者需求辦理展覽及行銷通路 參訪及媒合等工作。			

化資産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77,611		-		169,524		24,209		671,34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77,611		-		169,524		24,209		671,344	

化資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6,107	-	-	513,583	9,200	798,890	1,470,234
276,107	-	-	513,583	9,200	798,890	1,470,23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三期 計畫	105-108	52.05	11.64	16.93	13.03	10.45	1. 行政院105年2月15 日院臺文字第1050 003987號函，及10 5年11月2日院臺文 字第1050038943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44 2,286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5,20 5,000千元。 3. 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科目 30,000千元，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1,169, 270千元，及國立 臺灣博物館「博物 館業務」科目103, 598千元。
臺灣文化生活品 牌國際化計畫	106-109	5.85	-	1.36	0.91	3.58	1. 行政院105年9月29 日院臺文字第1050 03732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科目29 ,302千元、「視覺 及表演藝術之策劃 與發展」科目13,8 53千元、「臺灣文 學館業務」科目5, 443千元，文化資 產局「文化資產業 務」科目28,465千 元，與國立臺灣美 術館及所屬「美術 館業務」科目13,6 51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3,822	129,503
1.5361100200			53,822	129,503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清查計畫	107-107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等業務。	-	590
(2)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推廣	107-107	委託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推廣相關業務。	200	1,600
(3)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宣導研習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講堂、座談會等業務。	300	1,200
(4)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07-107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83	333
(5)歷史建築齊東街管理維護	107-107	委託臺北市府辦理環境清潔、工程管理等業務。	1,720	-
(6)古物調查分級指定及管理維護相關業務	107-107	辦理古物調查及分級標準研訂等相關計畫。	2,200	815
(7)遺址法規研制、政策體制規劃等相關事項委託辦理	107-107	辦理遺址法規制度研究及政策體制規劃等事項。	108	108
(8)推廣水下國際文化資產交流	107-107	委託辦理水下國際文化資產交流及資訊整合相關業務。	200	1,454
(9)重要傳統藝術傳習教材出版計畫	107-107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藝術傳習教材編輯及出版。	326	500
(10)建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	107-107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藝術項目研擬保存維護計畫預計2案。	500	1,000
(11)辦理保存技術登錄指定及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業務	107-107	保存技術教育資源開發計畫。	360	540
(1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整合計畫	107-107	辦理文化資產空間資訊平臺維運及功能擴充。	1,100	1,900
(13)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07-107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2,060
(14)文化資產調查及典藏、出版及交流推廣	107-107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及典藏、出版及交流推廣等業務。	-	1,650
(15)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檢測、防災、訪視等業務。	12,395	9,263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050	5,000	1,566	193,941
4,050	5,000	1,566	193,941
-	-	-	590
200	-	-	2,000
-	-	-	1,500
-	-	-	416
-	-	-	1,720
-	-	-	3,015
-	-	566	782
-	-	-	1,654
-	-	-	826
-	-	-	1,500
-	-	-	900
-	-	-	3,000
-	-	-	2,060
-	-	-	1,650
-	-	-	21,65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古蹟歷史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7-107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研究、資料建置及出版等業務。	3,600	5,840
(17)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7-107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委辦計畫。	4,230	3,490
(18)重要傳統藝術輔導專案管理委託案委辦計畫	107-107	協助本局辦理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之訪視、輔導及紀錄。	700	1,500
(19)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委辦計畫	107-107	委託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紀錄/推廣計畫(暫估20案)。	2,800	6,000
(20)口述傳統數位資料建置暨專書出版	107-107	辦理口述傳統成果資料整理並建置數位資料庫及專書出版。	1,000	1,000
(21)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輔導民俗參與在地生根業務計畫。	500	4,100
(22)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記錄推廣計畫、輔導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	500	1,500
(23)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匠師基礎資料暨人力資源育成計畫。	900	1,200
(24)傳統技術職能建置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技術職能及其相關課程實務執行計畫。	500	1,600
(25)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兩岸及國際交流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兩岸及國際交流計畫。	500	3,500
(26)臺灣與越南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辦理越南與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演活動。	500	3,500
(27)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建置計畫	107-107	持續收集氣候監測站資料，利用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氣候因子的組合，找出與特定材料的破壞程度有相關性的大氣及室內微環境變異程度，進而評估文化資產價值損壞的風險，達到劣損預警之目的。	1,500	3,800
(28)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裂損變異監測建置計畫	107-107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形貌微變異監測、劣損跡象監控工作，藉由與國	2,200	4,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00	-	-	10,040
-	-	-	7,720
-	-	-	2,200
-	-	-	8,800
-	-	-	2,000
-	-	-	4,600
-	-	-	2,000
-	-	-	2,100
-	-	-	2,100
-	-	-	4,000
-	-	-	4,000
-	-	-	5,300
-	-	-	6,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內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研究，提升文化資產監測水準，建立保存監測作業所需技術方法、設備、人力等標準、規範與判釋基準。		
(29)文化資產保存監測教育推廣計畫	107-107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監測相關出版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1,100	1,900
(30)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07-107	辦理古物調查、資料建置、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古物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等相關計畫。	2,000	3,000
(31)國定遺址長程監管保護委辦計畫	107-107	委辦（任）縣（市）政府、史前館辦理國定遺址監管保護工作。	3,000	6,700
(32)委託辦理遺址調查研究、典藏空間規劃等事項	107-107	辦理遺址保存計畫、內涵及範圍調查、典藏空間規劃、法規制度研究等事項。	2,000	4,000
(33)遺址現地保存展示、資料建置整合、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等相關事項	107-107	辦理遺址現地保存展示、遺址資料整合、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等相關事項。	1,700	2,500
(3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基礎研究整合、保護機制建置等業務	107-107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礎資料庫、出水遺物維護、保護管理機制建置、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委辦計畫。	3,100	17,900
(35)產業文化資產推廣交流	107-107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評鑑、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	-	18,000
(36)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07-107	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業務。	-	2,900
(37)臺灣世遺潛力點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107-107	辦理臺灣世遺潛力點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等業務。	1,000	5,500
(38)辦理文化資產空間數位資訊建置業務	107-107	辦理文化資產科學探測儀器資料整合研究。	1,000	2,46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750	-	-	5,750
-	2,000	600	12,300
-	-	-	6,000
-	3,000	400	7,600
2,000	-	-	23,000
-	-	-	18,000
-	-	-	2,900
500	-	-	7,000
-	-	-	3,4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辦理。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配合辦理。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二九四)	<p>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部分</p> <p>新增通過決議</p> <p>由於臺北機廠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為國定古蹟，鑑於鐵道等工業遺產保存，已成為世界共同關注之議題，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故文化部為推動將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度編列 7 億 8,070 萬元預算，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p> <p>查本計畫之說明係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而母計畫擬將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亦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臺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惟鐵道博物館之主要精神應係為保存鐵道文化、文物而設，故有關於商業經營部分之比例應明文定之，以免鐵道博物館淪為大型複合式商場而喪失原本文物保存之目的，惟計畫中對於此部分付之闕如，故凍結本計畫經費 1 億元，待提出該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後方得動支。</p>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三六五)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
(二五三)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為保存文化資產，再現左營舊城歷史場域，應寬列預算、積極推動，另鳳山縣舊城因受梅姬颱風災損之城牆，應加速進行修復。未來並應著重具文化深度內涵之建設，勿僅辦理徒具形式之活動。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2819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二九二)	因珍貴老樹是歷史的活見證，也是綠色的活古蹟，老樹也是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的一環，惟目前針對老樹的照顧僅止於管理辦法中管理部分，並未善盡維護及保護機制，導致老樹受損倒塌情況時而發生，除了是文化資產的損失，亦直接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有鑑於此，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起，每年派員至列管珍貴老樹實施健檢，並適時的加強樹體保護作為，而老樹健檢結果應每月於官網公布，公告周知。	一、查老樹保護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業務。 二、次查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森林法」修正，增訂「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第 38-2 ~ 38-6 條），相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相關辦法及規則，除林務局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施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認定標準」外，餘尚由林務局辦理行政程序中。</p> <p>三、經詢林務局表示，老樹保護屬地方自治事項，林務局鼓勵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老樹保護自治條例或施行要點，並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保護事項。</p> <p>四、綜上，老樹保護及老樹健檢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依「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辦理。若屬文化資產範圍內之珍貴老樹，本局配合督導該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保護事項。</p>
(二九三)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本案規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止，預定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全區再利用之修復等工程，並活化建置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總經費需求為 65 億 5,943 萬元，核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本計畫截至目前（105 年 9 月 28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復僅揭露 106 年度預算需求，而未依規定敘明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監督，允宜檢討改善；據本案財務效益分析，預估未來編列經費（折現）：106 年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需編列 5.92 億元，116 年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營運成本。顯示本案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 5 億 9,416 萬 6 千元，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綜上，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新增編列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7 億 8,070 萬元，惟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復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又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建議經費照列，文化部提出台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之書面報</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9135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三十八)	第 1 項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 105 年 7 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08116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三十九)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章（第 95 條至第 97 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02511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五十八)	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3670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六十)	有鑑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 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957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三)	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居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 98 年迄今，僅有 6 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02943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六十四)	早期中臺灣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105 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 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4570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六十六)	「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頹，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3840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	<p>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 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唶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9038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九十八)	<p>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 105 年 7 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 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 時間緊迫，1 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 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 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p>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4631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一〇六)	<p>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5055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第2項 文化資產局</p> <p>有鑑於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欲爭取修復之補助須負擔 10%的自籌款，然而私有財產做為公共利益使用時，是以國家未來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情況，進而損失所有人之權益，因此在所有人配合公共使用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評估，調降所有權人自籌款限度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2752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四)	<p>依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本計畫案將與交通部以共同經營方式辦理：「目前規劃鐵道博物館園區內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未來亦可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台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按本計畫之場域定位為鐵道博物館，顧名思義是利用台北機廠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收藏、研究及教育等傳統功能，應屬具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故有關本案將部分空間規劃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之比例，允應有適度規範及限制，避免園區淪為餐飲及商品賣場，而模糊計畫目標，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9137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
(五)	<p>近年全球各地嘗試以「文化」之名開啟區域與城市再發展，以期振興地方觀光，然作為庶民日常生活之點滴，文化理應由民間由下而上發起，而非行政機關與當政者之想像；查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9 億 5,68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 5,60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近六成，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似有將文化治理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之意圖，然地方政府仍為行政機關，亦可能發生無法落實民間充分參與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獎補助之原則、後續之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8891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p>